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恒逸石化开展 2023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 2023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一）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在以下范围内：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相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余额为 6.85 亿美元，未超过原批准的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额度。

根据公司 2023 年原料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等业务背景的特征，基于谨慎预测原则，预计 2023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1%。授权期限自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该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随着全球不确定性风险上升，2022 年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公司已经形成境内外产业联动、国际化资产协同的格局，为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拟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财务费用的降低和经营效益的提升。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作为总决策机构，授权总裁批准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明确财务总监及分管部门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业务部门负责方案申请与执行，审计法务部负责内控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制度明确规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不一致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金额与近年经营活动的收付汇金额相匹配。公司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3、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法务部及业务部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成立了专门的外汇管理小组，实时监控外汇波动情况；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七、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

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关于开展 2023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毛宗玄

朱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